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文文旅发〔2025〕81号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旅行业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回头看”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6·19”火灾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消除自建房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吕梁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回头看”行动方案》，结合我县文旅行业自建房（含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自建房、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自建房、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及

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相关自建房)安全管理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及省、市、县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部署,聚焦文旅行业自建房安全管理核心领域,全面排查整治文旅行业自建房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房屋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文旅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行动有序推进,成立文水县文旅局文旅行业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专班,成员及职责如下:

组长:田怀利(局长),全面统筹文旅行业自建房“回头看”工作,审定工作方案、部署重点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整体工作负总责。

副组长:王文剑(副局长),牵头负责文化公共设施(如文化馆、图书馆等)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督导及台账建立工作。

梁海霞(副科级干部),牵头负责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自建房(含文物本体及附属管理用房)安全隐患排查、文物保护与安全整改统筹协调、整改督导及台账建立工作。

刘鹏、成凯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牵头共同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KTV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地、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场所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及整改督导及台账建立工作、验收工作。

成员：各股室负责人及下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冰涛兼任，负责日常协调、信息汇总、进度上报及档案管理，确保工作闭环。

三、工作目标

1. 通过开展“头回看”行动，对照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文旅行业相关数据，全面梳理前期排查整治台账，实现隐患排查无死角、问题整改全闭环。

2. 针对文旅行业自建房特点（如文物保护单位特殊性、娱乐场所人员密集性、公共设施开放性），结合经营性自建房排查要求，重点对其中经营性自建房做到防范结构坍塌、火灾等事故，确保重大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3. 建立文旅行业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排查-整改-监管-巩固”常态化，提升行业自建房安全管理水平。

四、时间安排

严格同步县“回头看”行动总体时序，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8月22日—8月26日）

1. 召开文旅行业自建房“回头看”专题部署会，传达县行动方案要求，明确专班成员职责、工作任务及时间节点。

2. 召开理论学习会、案例分析会、座谈调研会等，发动产权人（使用人）主动参与“回头看”。

（二）排查阶段（2025年8月27日—9月5日）

1. 分领域拉网式排查：各副组长牵头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馆、图书馆、旅游景区游客中心等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地、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场所等自建房开展排查。

2. 建立“一户一档”：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填写《文水县文旅行业自建房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检查台账》（附件3）。

（三）整治阶段（2025年9月6日—2026年2月28日）

1. 分类处置隐患：严重安全隐患（如文物建筑墙体开裂、娱乐场所疏散通道堵塞且危及生命安全）：立即责令停用，疏散人员，封闭现场，由专班牵头制定专项整改方案，限期30日内完成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使用。

一般安全隐患（如公共设施消防设施过期、网吧电气线路未穿管）：建立“隐患问题清单、整改措施清单、整改责任清单”，明确产权人（使用人）为第一责任人，专班成员分片督导，限期15日内整改到位。

2. 重点领域攻坚：对人员密集的KTV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地，每半月开展1次“回头查”，防止隐患反弹；对文物保护单位自建房，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防范极端天气引发安全事故。

3. 整改验收：整改到期后，由对应专班成员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销号归档，不合格的延长整改期并依法依规处罚。

五、主要任务

（一）全面复查前期隐患整改情况

对照 2025 年以来文旅行业自建房安全整治台账，逐户复核整改成效：

1. 核查已整改隐患是否“反弹”（如前期清理的 KTV 娱乐场所疏散通道是否再次堵塞、文物建筑裂缝是否扩大等）；

2. 核查整改措施是否“到位”（如公共设施消防设施是否定期维护、网吧电气线路穿管是否规范）；

3. 核查整改效果是否“达标”。

（二）深入排查新增安全隐患

1. 发动自查：通知所有文旅行业经营性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开展自查。

2. 重点核查：对农村地区新增文化艺术经营场所，核查是否办理宅基地审批、房屋安全鉴定；对景区内临时改建的自建房，核查是否违规加建、改变使用功能；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自建房，核查是否影响文物本体安全（如违规开挖地下空间、搭建临时建筑）。

（三）从严整治重点领域隐患

1. 文物保护单位自建房：严禁在文物建筑内违规储存易燃易爆物品；对存在结构隐患的文物建筑，优先纳入文物修缮计划，

整改期间采取围挡、监测等管控措施，防止文物损坏；完善文物建筑消防设施，配备灭火器材、应急照明，设置防火隔离带。

2. 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严禁占用文化馆、图书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对三层及以上公共设施自建房，每季度开展1次结构安全检测；完善公共设施应急标识（如疏散指示牌、安全出口标志）。

3. 经营性文旅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KTV娱乐场所严禁超员经营，疏散通道净宽度不小于1.1米，严禁安装影响逃生的防盗网、铁栅栏；营业性演出场地严禁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舞台灯光、音响设备需符合电气安全标准；对新增经营性文旅场所，严格落实“先鉴定、后许可”，未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的，不予同意行政审批管理局关于前期勘验的要求。

（四）开展行业警示教育

1. 9月30日前，召开3次专题会议：① 理论学习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② 案例分析会（剖析全国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事故案例，如KTV娱乐场所火灾、经营性自建房建筑坍塌）；③ 座谈调研会（对相关工作进行研究，确保广大经营性整改建议落实到位）。

2. 10月31日前，开展2次宣传活动：① 警示教育培训（覆盖所有文旅行业经营主体负责人，讲解隐患识别、应急处置）；② “安全宣传进场所”（在景区、网吧、KTV张贴安全海报，利用电子屏播放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等常识）。

3. 通过县文旅局各微信工作群，曝光典型隐患案例。

六、压实责任

（一）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明确文旅行业经营性自建房产产权人和使用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需履行以下职责：

1. 主动配合排查、检测、整改工作；
2. 定期维护房屋结构及消防设施；
3. 严禁违规改变房屋结构、使用功能；
4. 发生安全事故时，立即组织疏散人员并上报专班。

（二）落实专班成员分工责任。

1. 组长田怀利：每月听取1次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2. 副组长王文剑：每周督导1次文化和旅游公共设施排查整改，9月30日前提交公共设施隐患整治报告；

3. 副组长梁海霞：每月巡查1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自建房，建立文物安全监测台账；

4. 副组长刘鹏、成凯元：每周开展1次经营性文旅自建房场所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如无证经营、违规改建）。

（三）落实乡镇和部门协同配合责任。各专班副组长、股室主动对接文旅行业经营性自建房使用人，督促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加强与各相关乡镇、县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联动，做好配合工作，落实协同职责。

七、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专班每月召开1次工作推进会，通报进度、解决问题；建立“每周汇总、半月上报”机制，各副组长将附件3、4于每周三中午12点前报王冰涛，附件5于每月15日报送整改进度。

(二) 严格执法检查。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1. 违规改变房屋结构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改的，移送住建部门依法处置；
2. 未取得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擅自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
3. 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强化宣传引导。

1. 召开会议，同时利用县文旅局微信公众号、景区广播、农村“大喇叭”等平台，宣传文旅行业自建房安全知识；
2. 鼓励群众举报文旅行业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举报电话：0358-3023355），对查实的举报给予奖励；
3. 公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性文旅场所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四) 完善长效机制。

1. 建立文旅行业自建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文物保护单位自建房每半年检查1次，经营性文旅场所每季度检查1次，公共设施自建房每年检查1次；

2. 完善安全档案管理：将文旅行业经营性自建房排查记录、整改报告、检测报告等纳入信息化档案，实现“一户一档、动态更新”。

附件：

1. 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

2. 消防安全风险排查及防范措施清单

3. 文水县文旅行业（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检查台账

4. 文水县文旅行业（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汇总表

5. 文水县文旅行业（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三清单台账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8月25日

